

公司代码：688370

公司简称：丛麟科技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之四、风险因素”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7,107,87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358,836.44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0,369,879.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综上所述，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合计为69,728,715.51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7.46%。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丛麟科技	688370	不适用

####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爽	徐玲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电话	021-60713846	021-60713846
传真	021-60910799-8604	021-60910799-8604
电子信箱	ir@cn-conglin.com	ir@cn-conglin.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1、主要业务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且始终以无害化业务为托底，致力于做精做深资源化业务。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二十余年的环保产业经验，对于行业的现状以及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坚持在危废处理领域深耕细作。

公司的客户覆盖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新质生产力领域，积极支持科创企业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同时公司也为众多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单位提供一站式危险废物处理服务，支持基础研究与科研工作。

#####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两大模块。

###### (1) 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是指消除危险废物污染属性的过程，通过焚烧、填埋、物化等手段，

对危险废物进行减量、彻底的形状改变或与环境彻底隔离等方式，避免对环境造成危害。目前，公司以无害化业务为托底，且已在公司内部形成无害化业务协同模式，能够显著降低运营成本。

## （2）资源化利用

危险废物的资源化是指采取工艺技术从危险废物中回收有用的物质与能量，同时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污染的过程。危险废物实行资源化利用，既能减少原材料的消耗而降低成本，又能降低危险废物的排出量，减少对环境的危害，有明显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通过对回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加工、循环利用、交换等方式，使之转化为可利用的二次原料和再生材料，助力国家“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的实现。

公司可资源化利用 25 大类危险废物，资源化产品主要包括：硫酸、磷酸、硫酸铵、磷酸氢二铵、再生氢氧化铜、再生桶（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二甲氨基丙胺、涂料用稀释剂、异丙醇、乙醇等。

## 2.2 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主要分为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两种模式。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根据产废单位危废的特性、组分，安排相应的处理方案，其中，对于不具备再生利用的危险废物，公司则根据处置方案、处置难度和处置量与产废单位协商定价，收取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对于具备再生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公司针对大部分产废单位收取危险废物处理服务费，同时通过对销售资源化利用产生的有机溶剂、无机盐类、基础油、重金属和包装容器等资源化产品，取得资源再生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少部分高再生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公司不收取危险废物处理服务费，个别情况下需要向产废单位付费获取。

### 2、危险废物接收模式

当上游产废单位有危险废物处理需求时，公司市场部门人员先与产废单位进行业务洽谈，了解产废单位的基本情况、产废种类、产废数量，并将危废信息提交至公司 ERP 系统，识别该危废是否曾入厂处理。对于曾经入厂过的废物，由技术部门判定是否予以接收；对于未曾入厂过的废物，由市场部门人员将危废样品送至公司分析中心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最终根据报告判定是否予以接收。对于予以接收的危废，技术部门确定危废包装要求，估算危废处理全生命周期和危废处理成本，并对危废处理方式提出具体意见。公司市场部门基于以上信息向客户提供报价，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的危废处理方式并签订合同。危废由客户转移发运至公司时，客户填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上传至当地环保部门系统，危废转移联单中载明具体危险废物及其对应的处理方式，

公司严格按照联单载明的方式进行危险废物处理。

### 3、危废处理模式

公司接收危险废物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的规定进行分类存放，由生产部门根据库存情况以及车间处理能力安排生产，并将相应计划传达至计划部门。计划部门协调危废仓库办理出库手续并按要求运至指定周转区域。公司通过核心技术的持续开发，实现了危废处理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公司无害化处置采用危险废物焚烧和安全填埋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效果；公司资源化利用以危险废物为原料，在满足处理过程无害化的基础上，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资源化产品包括有机溶剂、无机盐、基础油、重金属和包装容器等。

### 4、采购模式

公司各部门如有采购需求，则通过公司内部的信息系统进行申请，采购人员根据请购单，依据供应商报价生成询价单并报上级审批。履行完成审批程序后，采购人员将带有供应商信息和已确认价格的请购单转化为采购订单，分发至对应的供应商。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采购的原材料及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填埋处置：公司将经焚烧等工艺后的灰渣运送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并支付相关费用。

(2) 运输服务：公司选取有资质的运输公司，通过比较价格、服务质量和运输资质范围后签订合同，并支付相关运输费用。

(3) 原材料：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处理所需的化学品和包装物资等，公司各部门及车间根据实际情况向采购部门提交采购需求，由采购部门统一对外采购。

(4) 能源类：公司能源类采购主要包括电力和生产经营用水等的采购，与电网公司和水务公司定期进行结算。

公司推行集中采购策略，对集团内各子公司通用的设备、原材料、耗材、服务商等进行综合类采购项目的统一招标。通过招投标形式，公司进一步提高了采购效率，降低了采购成本，实现了资源的最优配置。

### 5、资源化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将资源化利用后再生的有机溶剂、无机盐类、基础油、重金属和包装容器等产品对外出售。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合同及订单评审的组织协调，并实施一般合同及订单的评审工作；在与客户接洽的过程中，销售部门负责沟通商务方面的信息，控制合同及订单的重大修订，并收集市场

信息和客户反馈意见。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客户自提的交货方式。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除了传统的销售渠道，还通过互联网、公众号及 APP 模式拓宽销售渠道。

## 6、研发模式

以服务市场与科创为导向，公司构建了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开放式技术创新体系，持续加大对公司五大核心技术及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资源化产品研究开发工作，进而巩固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持续动能。产学研融合创新上，公司现已与同济大学、上海海事大学、上海海洋大学、上海电力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等科研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形成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开放式创新的良性互动模式。

基于开放式创新的模式，公司构建了与之相适应的研发管理机制，促进了研发项目的高效推进。在项目立项环节，技术部门组织对相关课题从必要性、行业先进性、技术路线可行性、项目组织合理性等维度进行研究论证，为研发项目高效开展奠定基础。完成立项后，技术部门牵头组建项目组，项目组围绕项目技术、进度、成本等目标，通过控制过程关键节点，稳步推进项目研发各项工作，依次通过小试、中试等对研究成果进行验证，并且在中试过程中依托公司运营管理部门的生产实践经验、工程管理部门的工程实践经验及技术部门的专业技术能力，形成了快速高效协同模式，为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应用提供了保障。在研发成果产业化转化过程中，公司拥有高效的多中心协同模式，确保公司研发成果产业化的高效益产出。项目完成后，项目组第一时间对研发项目进行总结，将其中的成果通过专利进行有效保护，并通过项目申报等方式进行成果鉴定和推广，有效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研发流程，提升研发效率，推动构建更广泛的开放式创新模式；同时，公司还将加大高端人才引进与团队建设，为公司的科创引领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 2.3 所处行业情况

###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危险废物治理（N7724）”；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7 节能环保产业”项下的“7.2.5 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的“7724 危险废物治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鼓励类行业。

### (1) 行业发展阶段

我国危废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90 年代，行业发展至今经历了准备阶段、摸索发展阶段、初步发展阶段、高速发展阶段、整合发展阶段，具体如下：

序号	发展阶段	阶段概述
1	1995-2004 年 准备阶段	<p>本阶段，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完成了发展的准备，逐步建立了监管体系，使得行业运行有法可依，具体标志性节点如下：</p> <p>(1) 1995 年 10 月，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出台，标志着我国危险废物处理行业正式出现在大众的视野中。从 1995 年至 2002 年，我国基本建立起危险废物处理从鉴别-处理-排放的标准体系，这一时期，危险废物处理以焚烧为主；</p> <p>(2) 1998 年 7 月，我国首次公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危险废物的范围首次有了明晰的说明；</p> <p>(3) 2003 年，“非典”的爆发暴露了危险废物，尤其是医疗废物的问题，引起了政府的重视。在此背景下，《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03）》出台；</p> <p>(4) 2004 年 5 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出台，同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修订。至此危险废物行业几大监管制度基本建立。</p>
2	2005-2012 年 摸索发展阶段	<p>本阶段，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开始摸索性发展，危险废物的范围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了调整，为之后的初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具体标志性节点如下：</p> <p>(1) 2008 年 8 月，我国正式实施第二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次《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根据实际经验情况对危险废物的范围进行了调整；</p> <p>(2) 2012 年 10 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而制定的法规——《“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出台，对危险废物处理进行了国家高度的统筹规划。</p>
3	2013-2015 年 初步发展阶段	<p>本阶段，危险废物处理行业逐步开始规范化发展，基于摸索发展的经验，国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明晰了认定，开始加强监管力度，具体标志性节点如下：</p> <p>(1) 2013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首次明确提出环境污染犯罪的认定细则，并规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行为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犯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两高”司法解释的出台，推动危险废物入刑，进一步促进了危废处理行业的发展，我国危废处理行业步入了新的阶段；</p> <p>(2) 2014 年 4 月，全国人大通过了《环境保护法》第四次修订案，其中规定：“针对拒不停止排污等行为，当事人不仅需承担刑事责任，还将按日计价从重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上不封顶”。这一法条大幅提升了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惩罚力度，改变了环保各个子板块“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乱象。</p>
4	2016-2020 年 高速发展阶段	<p>本阶段，重要文件接连出台，整体监管进一步趋严，危险废物相关违法成本大幅提高，行业迎来了高速发展阶段，同时将危险废物处理多次纳入国家战略性文件中，对危险废物处理加强国家高度的规划，具体标志性节点如下：</p> <p>(1) 2016 年 12 月，《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得到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提出对于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p>

序号	发展阶段	阶段概述
		<p>险废物一百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进一步加大对危险废物犯罪的打击力度；</p> <p>(2) 2020 年 1 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正式施行，并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工程”、“再生资源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以及“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p> <p>(3) 2020 年 9 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正式实施，对相关违法行为规定严格的法律责任，增加相应处罚措施，同时要求加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p> <p>(4) 2020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强调“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明确提出“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p>
5	2020-至今 整合发展阶段	<p>高速发展阶段所形成的大量新建产能导致本阶段在大量地区出现了产能过剩或错配及竞争加剧等诸多问题，行业监管进一步趋严，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逐步明晰，“散、小、弱”企业加速出清；</p> <p>(1) 近年来，行业整合趋势显著，事实上，早在 2019 年，生态环境部在《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鼓励危险废物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推行危险废物专业化、规模化利用，建设技术先进的大型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由此来看，本阶段对于在技术、管理和资金上已形成优势的危废处理企业则更为有利。</p> <p>(2) 为了科学引导辖区产废情况和处置能力匹配，近两年山东、浙江、江西、吉林、广西等近 20 省市纷纷发布投资理性公告，建议社会资本投资危废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时，应充分做好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市场调研，避免产能闲置、减少资源浪费。</p> <p>(3) 2021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了企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等各方责任主体的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危险废物治理负总责，要加强对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的组织领导。</p> <p>(4) 2022 年，生态环境部发布《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明确了收集单位的责任，也逐步加强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流程。</p> <p>(5) 2023 年，生态环境部发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一方面进一步规范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的要求，另一方面通过国家技术中心、6 个区域技术中心和 20 个区域处置中心的建设，提升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利用处置技术研发能力以及管理决策技术支撑动力，为全国危险废物特别是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提供托底保障与引领示范。</p> <p>(6) 2024 年，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危险废物管理需求，及时反映新出现的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和管理要求等。此外，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沪浙皖地区危险废物跨省利用豁免管理的实施方案（试行）》，贯彻落实了《长三角区域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联防联控合作协议》精神，</p>

序号	发展阶段	阶段概述
		通过规范危险废物跨省利用豁免管理活动，推进沪浙皖地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共享和优势互补，有助于降低企业成本、提高环境管理效能，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2) 基本特点

近年来，宏观经济进入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期，全国危废产生量总体增速放缓，部分区域省份出现下降趋势。同时，行业前期快速发展中所积累的如产能过剩、产能错配等问题尚未消化，因而市场竞争仍然激烈，行业仍处于整合和规范的过程中。在此阶段，行业以下特点较为突出：

### 1) 政策法规与监管方面

#### ① 法规标准不断完善

政府不断出台和细化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持续更新，对危废的界定和管理更加细致。且《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等标准的发布，明确了危废处理各环节的具体要求。

#### ② 监管力度显著加强

多部门联合执法成为常态，如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协同，加强对危废产生、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等全流程的监管，且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危废的实时监控和追溯。

### 2) 市场竞争与格局方面

#### ① 市场集中度逐步提升

在行业整合与规范阶段，大型企业将凭借资金、技术、运营及管理的优势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扩大规模，在市场上发挥规模效应，进而抢占更多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 ② 区域发展差异仍较明显

经济发达地区和工业集中区域，如华东的长三角地区以及山东、广东等地，危废处理行业发展较快，竞争也较为激烈；而一些经济相对落后、工业基础薄弱的地区，危废处理能力和市场规模相对较小。

### 3) 技术与工艺方面

#### ① 技术创新加速

企业为了满足更高的环保要求和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积极投入研发，推动危废处理技术向高效化、环保化、资源化方向发展。例如在危废焚烧领域，通过不断改进焚烧炉结构、优化空气供应系统，以提高燃烧效率和污染物去除效果等。

#### ② 工艺多元化与协同化

除了传统的焚烧、填埋等处理方式，新兴的资源化利用技术，如有价金属提取、热能回收等应用越来越广泛。同时，多种处理工艺协同应用的趋势较为明显，以实现危废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 4) 企业运营与管理方面

##### ① 成本压力增大

一方面，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设备更新、技术升级和环保设施建设，以满足法规要求；另一方面，激烈的市场竞争不断压缩企业利润空间，有的企业已经出现连续亏损，面临严峻的生存问题，继而在成本端及资金链上的压力也不断增大。

##### ② 专业化与规范化要求提高

企业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危废处理的各个环节都符合规范。同时，对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也越来越高，需要具备多学科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

#### (3) 主要技术门槛

##### 1) 工艺技术水平要求高

由于危废种类繁多，危废处理工艺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以确保处理效果和安全性、环保性。例如，焚烧工艺需要精确控制温度、停留时间和空气量等参数，以保证有害物质的完全分解和减少二次污染的产生；填埋工艺需要有良好的防渗系统和渗滤液处理系统，防止有害物质泄漏。

##### 2) 污染控制技术要求高

危废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废渣等污染物，需要企业具备有效的污染控制技术。如废气处理需要采用先进的净化设备，去除焚烧过程中产生的二噁英、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废水处理需要采用合适的工艺，使废水达到排放标准；废渣处理需要进行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 3) 研发和创新能力要求高

危废行业不断面临新的挑战和需求，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不断开发新的处理技术和工艺，以适应市场变化和环保要求。例如，研发新型的危废资源化利用技术，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实现危废的减量化和资源化。

##### 4) 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要求高

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安全环保要求的提高，危废处理设施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越来越重要。智能化和自动化技术可以提高处理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减少人为操作失误和环境风险。例如，

通过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对处理设备的实时监控和调节，提高处理过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作为一家起源于上海、业务布局全国的危废处理企业，公司始终秉持创新发展理念，在危废综合处理领域深耕细作。

在业务布局方面，公司以子公司上海天汉为示范，积极探索并逐步推行危废综合处理新模式。凭借卓越的战略眼光和高效的执行力，公司已成功在上海、江苏、山东、山西等多个重要区域完成布局，形成了 5 大生产运营基地。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掌握了 9 大处理工艺，可处理 42 大类危险废物，可资源化 25 大类危废，公司还参与起草制定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团体标准。

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和过硬的技术实力，在全国范围内积累了显著的客户优势，分别与中芯国际、华虹半导体、上海先进半导体、中国商飞、中国航发、特斯拉（上海）、药明康德（含合全药业、上海药明康德、药明生物等子公司）、复旦张江、齐鲁制药等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深度互信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广泛分布于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公司提供的危废处理服务已成为工业现代化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配套环节。

在支持科研教育方面，公司为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科技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等一大批科研单位提供了一站式危险废物处理服务。这不仅为高校和科研单位的基础研究与科研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还有助于我国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突破，为上海科创中心建设贡献了重要力量。

近年来，随着危废市场供求格局的演变，危废处置利用价格不断下滑，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面对严峻的市场挑战，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科学高效的管理模式以及良好的品牌声誉，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创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为我国危废处理行业的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 (1) 新技术

随着“双碳”目标的推进、环保政策的趋严以及市场竞争加速了市场需求的升级，危废行业技术正加速向高值化、低碳化与智能化方向突破。其中，高值化技术如有价金属提取、废盐再生

利用、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利用等技术，推动了相关危废处理从“末端处置”向“资源再生”的转变；低碳化技术如等离子体熔融技术、生物降解技术等，推动了相关危废处理从“高排放”到“绿色循环”的转变；智能化技术如物联网监控与溯源系统等，推动了危废监管向“智慧管理”的转变。危废行业技术高值化、低碳化与智能化的突破，不仅提升了资源利用效率与环保水平，还为企业开辟了新的盈利增长点。未来，随着“无废城市”等政策支持的加码，危废行业的高值化、低碳化与智能化技术将进一步有机融合，加速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 **(2) 新产业**

截至目前，危废行业已发展成为我国工业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配套环节，同时随着国内国际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升级，危废行业正逐步形成一系列新产业，比如新能源配套产业、跨国产业等。其中，新能源配套产业包括锂电池回收产业、光伏板拆解产业、退役风电回收产业等，这些新产业的发展为我国新能源产业的高速高效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另在“一带一路”的背景下，中国危废企业有机会在沿线国家投资建设危废处理项目、搭建技术交流平台等，危废跨国产业取得发展机遇，将有效促进危废行业从“本土化”向“国际化”新兴市场的拓展。

## **(3) 新业态**

随着政策环境的变化、技术的进步以及市场需求的升级，危废行业正逐渐演变出新业态，其中包括“互联网+危废”平台，如通过大数据匹配产废企业与利用处置企业的线上交易平台，可优化区域产能利用率；提供在线合规申报、物流调度及处置进度跟踪的全流程 SaaS 服务，可提升客户管理效率。此外，有实力的危废利用处置企业逐步向综合环境服务商转型，如从单一处置向“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服务、向碳中和综合服务等进行延伸，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

## **(4) 新模式**

鉴于危险废物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的危险特性，危险废物转移遵循就近原则，不鼓励大规模、长距离转运处置危险废物。而随着危废运输、处置越来越规范以及监管体系越来越成熟，同时也为形成区域产能互补、提升总体产能利用率，部分区域逐步建立起协同处置新模式，如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区针对部分危废种类建立协同处置机制，以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共建共享、推进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的互联互通，同时也加强危险废物联合执法和突发事件的联动响应。此外，通过构建危废“点对点”定向利用的产业链协同新模式，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不断提高危废资源化利用水平。

## **(5) 未来发展趋势**

### 1) 行业集中度将继续逐步提升

为推动区域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改善部分区域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能力严重过剩的局面，近年来，全国各地不断出台政策和公告予以引导。其次，在当前行业整合与规范阶段，国内多数地区危废行业竞争十分激烈，小企业面临成本增加、利润空间变窄以及设备升级改造资金需求大的困境，而大型企业则可凭借资金、技术、运营及管理的优势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扩大规模，在市场上发挥规模效应，进而抢占更多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 2) 高值资源化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体现

近年来随着循环经济政策导向、环保政策趋严和危废市场竞争加剧，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危废资源化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关键方向，且其中以高值资源化最为核心，是行业的新质生产力所在。具备高值资源化技术的企业不仅缓解了社会资源的压力，还能为企业创造高额利润，并且能借此拓展产业链，提供多元化服务，增强抗风险能力，在竞争激烈的危废市场中脱颖而出，占据优势地位，引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 3) 行业智能化水平将逐步提升

基于行业转型升级的内生需求，同时伴随着我国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利用物联网和大数据实现危废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流程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以提高管理效率和透明度；将自动化设备和机器人广泛应用于危废分拣、拆解和处理环节，以提升处理效率和安全性；以及其他智能化技术在危废行业的应用，均将指日可待。智能化发展将推动危废行业向高效、精准、可持续方向转型。

##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3,180,041,430.50	3,292,864,473.86	-3.43	3,750,577,60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7,172,487.32	2,660,914,242.87	0.24	2,856,599,125.15
营业收入	595,296,649.06	634,797,614.45	-6.22	733,150,03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20,758.62	88,362,392.44	1.88	174,974,79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4,230,700.42	48,875,688.86	10.96	148,950,144.49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29,302.53	218,367,103.56	0.12	221,905,15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3.17	增加0.21个百分点	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4	1.56	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4	1.56	1.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7	4.98	增加0.19个百分点	5.17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6,373,961.54	152,008,800.89	135,452,160.60	171,461,72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80,670.16	30,377,624.49	22,264,664.03	14,997,79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371,935.08	19,346,730.76	14,425,440.23	5,086,59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58,718.09	71,955,466.42	28,308,252.18	83,306,865.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金俊發展有限公司	0	30,589,000	22.31	30,589,00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万颀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3,615,682	17.22	23,615,682	无	0	其他
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9,500,390	14.22	19,500,390	无	0	其他
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697,330	12.18	16,697,33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63,541	2,924,282	2.13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人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谷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568	1,795,912	1.31	0	无	0	其他
广州浩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18,888	1.11	0	无	0	其他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78,181	1.08	1,478,181	无	0	其他
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78,180	1.08	1,478,18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丛麟环保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1,082,272	0.79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2018 年 12 月 1 日, 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在公司决策、公司经营层面, 对各项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 达成一致行动关系; 宋乐平、朱龙德和邢建南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万颀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 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2) 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宋乐平、邢建南分别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p> <p>(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信证券直投资基金, 存在关联关系。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决定由其投资委员会决定,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4) 除上述之外,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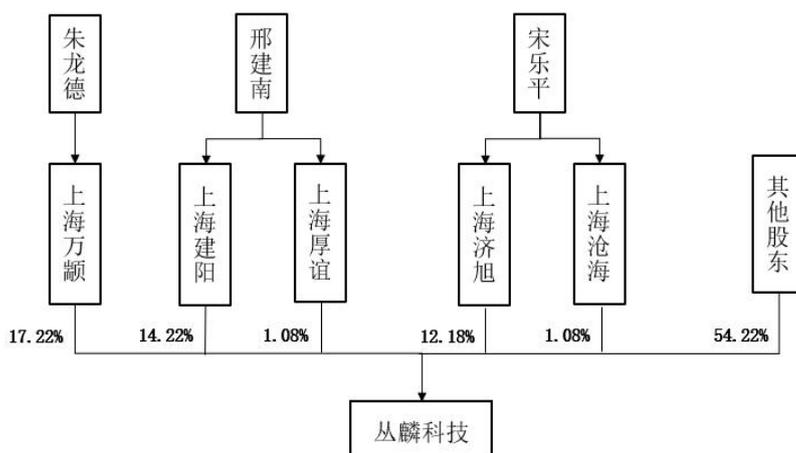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529.66 万元，同比下降 6.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2.08 万元，同比上升 1.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23.07 万元，同比上升 10.9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3.38%。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18,004.14 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 3.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6,717.25 万元，较报告期初上升 0.24%；公司股本 13,710.7879 万股，较报告期初减少 0.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45 元，较报告期初上升 1.0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